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情况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使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有所了解，并通过意见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实施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

项目概况：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已建规模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 37217t/a，有效库容 90 万 m³，服务年限 20 年，填埋废物包括 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6、HW46、HW47、HW48、HW49 等 19 大类。项目在 2019 年通过环评审批，在 2022 年通过环保验收，由于现有项目的填埋废物种类和填埋量不能满足市场要求，本调整项目拟增加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和 772-006-49 代码处置能力，废物总填埋量增加到 6 万 t/a（不增加库容并缩短服务年限），调整稳固化车间的处理工艺。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工程特性、工程规模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水、噪声和污染源等状况进行调查与监测，分析评价该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掌握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的基本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预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选址周围的大气、水、声等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管理计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三）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或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了

解其对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封场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项目选址、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四) 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用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下姓名、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 联系方式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附件中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1-6928049 邮箱：lihong@dongjiang.com.cn

编制单位：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 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调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